



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 2

2009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课堂笔记及典型例题精析

中级经济法

总策划 北大东奥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郭守杰

购正版书 获超值回报

¥200元+答疑

¥200元=10元面值学习卡+考前一周语音串讲(价值100元)
+郭守杰模考试题精讲班(视频 价值90元)

详情请登录 www.dongao.com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2009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课堂笔记及典型例题精析 中级经济法

总策划 北大东奥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郭守杰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经济法/东奥会计在线组织编写;郭守杰编著.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12
(轻松过关·第2辑,2009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课堂笔记及典型例题精析)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5058-7777-1

I. 中… II ①东…②郭…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94554号

责任编辑:杜鹏 王茵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东奥文化 技术编辑:刘军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请认真识别:1. 扉页附有“东奥会计在线”学习卡一张;2. 内文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3. 内文采用白色、淡绿色两种颜色纸印刷。凡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请广大读者不要购买。盗版举报电话:(010)62115588

2009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课堂笔记及典型例题精析

中级经济法

编著:郭守杰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010)62115588,400-628-5588(24小时热线)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信箱:esp@esp.com.cn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6.375印张 247千字

2008年12月第1版 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58-7777-1/F·7028 定价:25.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敬告读者

由北大东奥总策划、东奥会计在线组织编写的“轻松过关”、“名师课堂”系列丛书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考生欢迎,但同时也被大量盗版。盗版书刊印制粗劣、错漏百出,且不能给广大考生提供免费答疑、考前串讲等超值服务,严重损害了版权所有者、编著者及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为防止盗版,我们采取了一系列防伪措施,并对购买正版书的读者给予超值回报。请广大考生认真识别,抵制盗版。

● 正版识别

- 之一:扉页附有“东奥会计在线”学习卡一张
- 之二:内文局部铺有带灰色网的图案
- 之三:内文采用白色、淡绿色两种颜色纸印刷

● 超值回报

凡购买正版“轻松过关”系列之一、二,“名师课堂”系列之一丛书的考生均可获赠由“东奥会计在线”提供的学习卡一张:

1. 此卡具有 10 元面值,凭此卡可直接充抵 10 元学费。
2. 凭此卡还可享受“东奥会计在线”提供的以下超值服务:

★登录“东奥会计在线”答疑专区可获得免费、专业的 24 小时答疑服务;

★赠送由郭守杰老师编写并主讲的考前视频模考试题精讲班(价值 90 元);

★赠送由权威专家依据最新考试信息主讲的考前一周语音串讲(价值 100 元)。

● 特别提示:

1. 本学习卡为赠卡,不能单独出售;
2. 一张随书赠送学习卡只能选择一门课程且不能和其他赠品累加使用;
3. 本卡有效期截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止;
4. 若卡遗失或密码涂层被刮开,请及时与经销商调换。

详情请登录:<http://www.dongao.com>

本书编委会
2008 年 12 月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先后顺序排列)

马小鸥	王 锦	闫华红
吕荣芹	李 伟	张志凤
张晓燕	李 曼	郭守杰
周春利	周 睿	祖新哲
上官颖林	曹萌萌	葛艳军
靳兴涛	魏永红	

前言

本套丛书是2009年东奥会计在线推出的新产品。这是张志凤、闫华红、郭守杰三位名师在北京面授班的“录音整理版”，也是东奥会计在线“基础班”讲义的WORD版本（老师在讲课时可能会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当删减或者再临时增加一些例题）。该书写作的基本思路是：完全按照2009年教材的章节顺序，完全按照真实的课堂情境，通过对每章重要考点的分析讲解，并结合典型例题，让考生对每一个考点，都做到准确理解、灵活运用。该书与“轻松过关系列之一”的不同之处是，轻松过关系列之一是先写考点（对考点有分析、解释，部分难度较大的考点辅之1-2个典型例题），再写历年试题，最后是同步强化练习题。轻松过关系列之二的特色是，每写完一个考点，对其进行分析、解释后，与该考点有关的历年试题、典型习题紧随其后，让考生将该考点要求掌握的内容彻底消化。同时，在有可能出主观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的章节，我们给您留了适量的“家庭作业”，亲手练一练加深记忆理解，最终实现轻松过关。

既然是老师上课的课堂讲义，为什么书名叫“课堂笔记”呢？因为在本书每页的一侧，我们都为您预留了一块空白区域（您为这块自留地可是付了银子的，千万别浪费了），上面有一些老师的提示，您也可以在自学或听课时做一些记录、感想或者随笔。这书上的内容既然有了您本人的参与，当然就变成了您自己的“课堂笔记”了。您上学的时候是不是借过别人的“课堂笔记”？这次不用借了，我们给您印好了。

2009年，我们将继续通过“东奥会计在线”，为购买本系列丛书的读者提供更多的超值服务：

1. 免费获赠东奥会计在线10元面值学习卡一张，此卡可直接充抵学费；
2. 免费获得针对本书内容的答疑服务，您提交到答疑板上的问题都将在24小时内得到满意答复；
3. 免费获赠由张志凤、闫华红、郭守杰三位名师主讲的考前视频模考试题精讲班；
4. 免费获赠由权威专家依据最新考试信息主讲的考前一周语音串讲；
5. 我们将不定期组织顶级名师与广大学员进行实时的音视频交流，由专家对学员提出的问题集中进行解答；
6. 我们将定期出版电子读物“学习周刊”，汇聚复习资料、考试攻略和重要考

试资讯;

7. “每日一练”每天为您提供一道经典题目,让您有条不紊、循序渐进、聚沙成塔,顺利通关;

8. 2009 年考试的题型题量公布后,我们将在论坛上及时提供“题型分析及复习建议”;

9. 考前一周左右,我们在论坛上将及时向考生提供“考前复习建议及考试注意事项”;

10. 考试后,我们将在第一时间组织本套丛书的作者在论坛上和考生交流考试情况;

11. 考试后,我们将随时公布各地的查分信息。

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各位“上帝”批评、指正。最后,希望通过我们共同的努力,所有的考生都能轻松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08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考试题型与复习方法

考试题型与复习方法	(3)
一、题型题量及应试技巧	(3)
二、复习注意事项	(5)
三、2009 年命题趋势预测	(6)

第二部分 课堂笔记及典型例题精析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9)
本章考情分析	(9)
本章随堂笔记	(9)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8)
本章考情分析	(28)
本章随堂笔记	(28)
主观题演练	(59)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8)
本章考情分析	(68)
本章随堂笔记	(68)
主观题演练	(91)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6)
本章考情分析	(96)
本章随堂笔记	(96)
主观题演练	(116)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18)
本章考情分析	(118)
本章随堂笔记	(118)
主观题演练	(139)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143)
本章考情分析	(143)
本章随堂笔记	(143)
主观题演练	(157)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161)
本章考情分析	(161)

本章随堂笔记	(161)
主观题演练	(188)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194)
本章考情分析	(194)
本章随堂笔记	(194)
主观题演练	(228)
第九章 相关财政法律制度	(239)
本章考情分析	(239)
本章随堂笔记	(239)

(1)	
(2)	
(3)	
(4)	

本卷附赠资料及参考答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第一部分

考试题型与复习方法

考试题型与复习方法

《经济法》是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三门考试科目之一，考试成绩以2年为一个周期，单科成绩采取滚动计算的方法。作为本书的开篇，希望大家高度重视《经济法》的复习。无论您是否喜欢，《经济法》在考试中的地位和《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是同等重要的。

《经济法》的大部分内容对考生而言都是第一次接触，需要从零开始学习。整个教材中没有一个公式，阅读理解的难度不大，关键是记不住。参加过《经济法》考试的学生大多有这样的体会：“翻开教材没啥不懂的，进了考场没啥记得准的”。的确，《经济法》考生面临的最大挑战就是闭卷考试。既然我们不能改变游戏规则，我们只能改变自己。如何在有限的时间内顺利通过《经济法》的考试，这是大家在开始复习之前必须思考的问题。

一、题型题量及应试技巧

2008年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和综合题共5个题型。其中，单选题（25分）、多选题（40分）和判断题（10分）属于客观题（合计75分），采用计算机阅卷，要求考生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中填涂答案。简答题（15分）和综合题（10分）属于主观题（合计25分），要求考生用钢笔或圆珠笔在“答题纸”中的指定位置答题。

2009年的考试题型是否会进行调整，目前不得而知。希望考生本着对自己高度负责的态度，密切关注2009年考试题型的正式通知（一般在春节前后公布），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将其公布在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的首页上，这是大家在上考场之前必须搞清楚的问题。《经济法》的考试对所有考生而言都是一场“遭遇战”，有些题目不会的确很正常，但如果连题型变了都不清楚就上了考场，那就太“勇敢”了。

1. 单选题（25分）：想说简单不容易

2008年的单选题共25个小题，每小题1分。在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2008年的单选题包括三种类型：（1）有11个题目（第1、2、4、5、9、10、11、14、15、17、19小题）是根据教材中的某一个法律条文直接命题的，这类题目相对比较简单；（2）有4个题目（第3、16、21、22小题）是根据教材中的多个考点综合而成，这类题目难度较大，需要考生全面复习；（3）有10个题目（第6、7、8、12、13、18、20、23、24、25小题）属于“小案例题”，需要考生在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基础上活学活用。

尽管如此，单选题在五个题型中毕竟属于难度最小的一个题型。能否在单选题中拿到尽可能高的分数（20分左右）是考生顺利通过考试的基础。

在做单选题时，考生应注意以下问题：（1）由于考试时间相对比较充裕，希望大家最好把四个备选项都认真看一遍，仔细权衡后，再选出最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2）有些题目要求考生选择“不正确”、“不属于”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选项（在2007年的单选题中有14个类似题目），千万不要大意，否则出了考场，自己都不能原谅自己，到了“六一”都高兴不起来；（3）第1个单选题一般并不来自第一章，而且第1个单选题一般都比较难，希望考生事先有个心理准备。您的最终目标是60分，而不是第1个单选题。

2. 多选题（40分）：那是相当的难

2008年的多选题共20个小题，每小题2分。多选题有四个备选项，正确答案为2-4个（2008年的多选题中有7个小题正确答案为ABCD）。多选题的评分标准十分苛刻：只有100%正确才能得2分，多选、少选、错选、不选均为0分。因此，多选题得2分很难，得0分很容易。

对考生而言，多选题是分值最高、难度最大的题型，也是能否通过考试的最大障碍，因为2分和0分的差距就在考生的“犹豫不决”之间。

好多考生出了考场后感觉还不错，一对答案，傻了，问题就出在多选题。感觉不上不下的考生，拿不准的是多选题。感觉一团糟的考生，肯定是多选题做得一塌糊涂。因此，希望考生一定要把多选题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上。综合题固然让人头疼，但毕竟只有10分，只要你按照本书的思路认真复习了，还不至于丢10分，但多选题丢20分、30分太容易了。一般而言，通过考试的考生，多选题的得分一般都在24分以

上;未通过考试的考生,多选题的得分肯定在24分以下。简而言之,20个多选题考生至少要坚决拿下10个以上,才有通过考试的可能。

在面授班上,许多考生经常问我一个同样的问题,如何复习多选题?有的考生问的更直接,有没有针对多选题的“灵丹妙药”?我的答案是,没有“灵丹妙药”,但并非无药可治。

让我们先看一下命题情况,2008年的多选题分为两个类型:(1)有10个题目(第28、29、30、33、38、40、41、42、43、45小题)是根据某一个自然段直接命题的,这类题目如果开卷考试,相对比较简单;(2)有10个题目(第26、27、31、32、34、35、36、37、39、44小题)是根据教材中散落的几个考点综合而成,不仅需要考生全面复习,而且需要考生准确、深入地理解教材中的基本概念,难度相当大。

第一种类型的题目在各种辅导资料的模拟试题中基本都可以找到,第二种类型的题目只有通过全面复习,一个考点、一个考点地去消化,考前做10000套模拟试题,也不会碰到与此完全相同的题目,只能靠平时认真复习锻炼的基本功,在考场上冷静思考、沉着应对、苦心经营。有些考生不愿意看教材,寄希望于考前背几个所谓的重点题目,而不是踏踏实实地掌握其中的考点,出了考场以后才知道该念的书还没有念(别再犯“童年”时的错误了)。

由此可以看出,多选题对考生的要求是:复习要全面、理解要深入、记忆要精准。

伟大领袖毛主席曾经教导我们:“世上就怕认真二字”。复习多选题,唯有“认真”。例如,在复习第二章《公司法》时,教材中提到“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四四种情形”。书看到这儿,就需要停下来,光拿大红笔将此处划得火红一片,没用,因为考试不是比谁的教材画的漂亮。

每复习一个考点,都应当搞清楚出题老师有可能出什么样的试题:(1)如果该考点有可能出单选题,它主要的命题点在什么地方,如果命题点是数字,你把数字记准就可以了,其它句子有印象即可,单选题也不要求你把整个法律规定默写出来;(2)如果该考点有可能出多选题,你就得搞清楚,到底有几种情况可以回购,具体是什么情况,首先把数字记清楚。否则,到了考场,3个还是4个都没记住,别人2分,你会一点点,跟不会一样,0分。在复习中,针对每一个考点,都要做到有效的防守,你才不怕别人进攻。

在面授班上,我经常说一句话,“该卡死的一定要卡死”。什么意思?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情形”这个考点,出多选题的概率很大,只要出题老师敢出,你就得敢会,痛痛快快地拿下这2分。在考场上,如果有10个多选题被你“卡死”了,你心里就有谱了。运气再好点儿,又蒙对了2个,经济法就过了。

我只是举了一个例子,用类似的方法,一个一个地啃下去。有考生会说,教材400多页,时间够用吗?好不容易记住了这个,又忘了前面的,怎么办?我只能再送您两句话:(1)“世上就怕认真二字”; (2)“没有过不去的火焰山”。如果觉得不过瘾,再免费送一句:“长痛不如短痛”。您想2010年从头再来吗?

诚然,搞“地毯式轰炸”的确是最保险的复习方式。但是,就算您有这个雄心壮志,也未必有足够的的时间;就算您有足够的时间,您的大脑也没有足够的内存。所以,在有限的时间内,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考生至少应当把一些特别重要的考点准确理解,“牢牢卡死”。我在面授班上经常讲这样一个观点:《经济法》要考100分的确非常困难,但拿下60分并非不可完成的任务。

在2008年的多选题中,有些题目(第26、32、33小题)的确比较难,考生在这些题目上丢分实属正常,自己都可以原谅自己。但是,毕竟有11个小题(第27、28、29、30、35、37、38、41、42、44、45小题)属于“常规题目”,类似考点、类似题目在最近几年的试题中已经出现了N次。如果这些“常规题目”考生可以坚决拿下,那么通过考试还有什么困难?如果连这些“常规题目”都丢分,那么通过考试还有什么希望?

当然,对于那些“非常规题目”,主要是几个考点综合而成的“东北乱炖式”的多选题,考生并非无计可施。只要你认真复习了,就可以以不变应万变。所以,多选题的复习肯定没有“灵丹妙药”,只有“天道酬勤”一个处方。

在考试中,有些多选题可以采取“排除法”,只要考生能排除掉2个错误答案,剩下的选项只能作为正确答案。但问题的关键是能否成功排除,万一踩了地雷,2分又没了。

3. 判断题(10分):踩地雷的游戏

2008年的判断题共10个小题,每小题1分。判断题的评分标准:判断结果正确的得1分,判断结果错误的扣0.5分,不判断的不得分也不扣分;但判断题整个题型的最低得分为0分,也就是说,即使考生在10个判断题中全部踩了地雷,也不会殃及其他题型的分数。

答判断题对考生而言是“痛苦的抉择”,因为“一念之差”对考试成绩的影响是1.5分。在考场上,如果对单选题、多选题没有把握,绝对应当碰一下运气(没有倒扣分的问题)。但对没有把握的判断题,考生最好坚持“谨慎原则”。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判断错误的只倒扣0.5分,从概率论的角度,对没有把握的题目全部判断“对”

或者“错”的“期望收益”将大于0，但前提是自己的运气不要太差。但是，在决定冒险之前，先看看2009年的评分标准是不是倒扣0.5分。

4. 简答题 (15分)

2008年的简答题共3个题目，每个题目5分。简答题的出题形式为简单的案例分析题，每个题目有3个左右的小问题。

5. 综合题 (10分)

2008年的综合题只有1个题目，10分，综合题有5个左右的小问题。

不管是简答题，还是综合题，大多数考生都感觉无从下手（不像客观题，只要心里明白，就能选出个ABC来；就算心里不明白，也可以弄出个ABC来填上）。如何解决？

第一，做到“心里明白”。如果心里都不明白，说明自己的努力还不够（不要动不动就把自己不会的题目定义为偏题、怪题）。简答题、综合题一般来自重点章节的重要考点，只要认真复习了，总不至于整个题目都看不懂。

第二，做到“纸上明白”。把你心里明白的事情按照固定的套路给别人说清楚，让阅卷老师看明白，否则谁知道你“心里明白”？综合题的答题步骤：第一步作出明确的判断，第二步说明理由。

我们以2007年综合题的第2个小问题为例，题目的要求是“董事陈某是否应就投资软件项目的损失对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说明理由。”（本小题2分）。

第一步，作出明确的判断（0.5分）。如果时间允许，可以完整地写出“董事陈某无须就投资软件项目的损失对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为了简明清楚，也可以写成“董事陈某无须承担赔偿责任。”因为阅卷老师要的就是你的判断，你必须给个明确的说法，不要闪烁其辞。由于综合题不倒扣分，你总可以“给出”一个答案来，没必要坚守孔子的“不知为不知”，否则，0分，你亏不亏？

第二步，说明理由（1.5分）。标准答案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0.5分）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1分）”。

首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只是过渡性的语言，为了避免画蛇添足，累了自己，也累了阅卷老师，考生可以简单地写成“根据有关规定”或者“根据规定”即可，不写不扣分，但最好过渡一下，以表明你受过正规的训练。

其次，由于试题中只是涉及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的决议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答题时，可以直接写成“董事会的决议违反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最后，是否要求考生一字不差地引述法律条文，这是考生最关心的一个问题。毫无疑问，标准答案都是法律原文，它没必要再去瞎编了。但考生是闭卷考试，可以自己组织语言进行适当的变通，但法律条文中的关键词必须准确到位。但到底什么叫“适当变通”，既然是主观题，阅卷老师有一定的主观性，不可能存在一个严格的标准。为了顺利地通过考试，对于一些重要的法律条文，该背的还是要背一下。如果您自己都不严格要求自己，在试卷上自由发挥，考完后完全寄希望于阅卷老师“刀下留人”，那还“有谱儿”吗？

考生必须清楚的是，做主观题时请务必保持卷面整洁、行书工整、条理清晰，乱成一团的卷面没有人会有好心情瞪大眼睛去帮您找其中的关键词。如果您自己都觉得自己的字写得难看，卷面比自己的字还难看，又不在答题纸上的“指定位置”答题，你对自己都不负责任，您又能指望谁对您负责任？

前面讲了在考试中如何答题，下面我们谈一谈简答题、综合题在复习中应注意的三个问题：

首先，要保证做题的数量。简答题、综合题需要通过做一定数量的题目去掌握出题的基本思路、答题的基本方法、各种考点的命题形式。我从来也不主张搞“题海战术”，因为在职考生没有时间搞“题海战术”，《经济法》考试的主力题型在单选题、多选题，考生也没有必要为了25分的主观题舍本逐末去搞“题海战术”。但是，不做题是万万不能的。

其次，要保证做题的质量。每做一个题目，考生都应该总结一下，这个题目涉及了哪些考点，这些考点自己是否会举一反三，不要为了做题而做题，因为做题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手段。

最后，要真正去做题。许多考生习惯一边看综合题，一边看答案。这个习惯最好能改掉，因为能否看懂答案和自己是否真的会做题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层次。否则，平时复习中感觉综合题很容易，全都看得懂；到了考场上没有答案可以看了，傻了，无从下手。

二、复习注意事项

1. 辅导教材

(1) 通读教材。考生务必要仔细阅读教材,熟悉掌握教材中的例题。

(2) 重点精读。对教材的重点内容必须精读,加深理解。考生应清楚的是,《经济法》80%的重要考点集中在教材20%的篇幅内。

(3) 死记考点。《经济法》并非一门完全靠死记硬背的考试,但又离不开死记硬背。

章节	2007 年分值	2008 年分值	复习难度	考试重要性
第1章	7分	12分	★★	★★
第2章	17分	11分	★★★	★★★
第3章	11分	18分	★★	★★★
第4章	9分	6分	★★	★★
第5章	7分	9分	★★★	★★★
第6章	12分	13分	★	★★
第7章	10分	14分	★★★	★★★
第8章	18分	14分	★★★	★★★
第9章	9分	3分	★	★

2. 历年试题

以前年度的试题对考生而言是最好的复习资料。由于2007年考试大纲进行了重大调整,在2000-2006年的试题中,与2007年考试大纲相一致的题目已经寥寥无几。作为一名刚刚入门的考生,在翻看以前年度的试题时,应慎之又慎,以免走火入魔。在本书中,我们严格按照2009年教材,对2008年以前的试题逐一进行了筛选和调整,留下的题目都不含“三聚氰胺”了。

三、2009年命题趋势预测

1. 2009年的题型、题量是否会进行调整,这是考生必须关注的问题。大家只能耐心等待正式通知,不要听信任何人的预测。

2. 2009年的试题难度可能会比2008年略有提高(只能这样判断,这是最安全的说法,现在谁敢说试题难度会下降?)。

3. 简答题可能出自《合伙企业法》、《破产法》、《票据法》。

4. 综合题应注意《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结合以及《合同法》和《票据法》的结合。

5. 《公司法》和《合同法》肯定会在简答题、综合题中占有两席之地。

略有经验的考生可能知道,以上预测对任何一个略有经验的辅导老师而言,的确是“小儿科”,整个教材就九章,再说就全了。希望考生理解的是,要具体预测出题老师在几个月后怎么出《经济法》的试题,对任何人都是一种挑战(难度系数绝对大于体彩的36选7),是一次注定会贻笑大方的冒险。既然如此,以上的预测权且当作“猜想”,让我们还是从第一章慢慢开始吧。

根据目前的通知,中级《经济法》考试将于2009年5月16日14:00-16:30进行,提前预祝所有的考生通过自己的努力,轻松过关!

第二部分

课堂笔记及典型例题精析

